

# 九十一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設立日期：91年10月13日

機關團體名稱：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所屬年度：自民國91年6月1日至民國91年12月31日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板橋街三段弄8樓巷81號24室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5737366 稅籍號碼 115020129  
 負責人：彭淑華 地址：台北縣中壢市內湖路91巷14號室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第二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項	目 摘	要 帳	結 算 金 額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備 註
01	收入 (請加總填列)		\$ 1,074,502 -	\$ 1,074,502 -	
1.	贊助收入		\$ 46 -	\$ 46 -	
2.	利息收入		46 -	46 -	
3.					
4.					
5.					
6.					
7.					
05	支出 (請加總填列)		\$ 880,621 -	\$ 880,621 -	
1.	薪資支出		\$ 578,416 -	\$ 578,416 -	
2.	租金支出		100,000 -	100,000 -	
3.	文具用品		14,176 -	14,176 -	
4.	差旅費		1,895 -	1,895 -	
5.	運費		1,436 -	1,436 -	
6.	郵電費		18,412 -	18,412 -	
7.	水電瓦斯費		6,215 -	6,215 -	
8.	廣告費		2,870 -	2,870 -	
9.	交際費		1,878 -	1,878 -	
10.	稅捐		4 -	4 -	
11.	伙食費		2,590 -	2,590 -	
12.	訓練費		2,500 -	2,500 -	
13.	其他費用		149,139 -	149,139 -	
09	本期餘絀數 (01減05)		\$ 193,871 -	\$ 193,871 -	

###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_\_\_\_\_ 元 - 14 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 \_\_\_\_\_ 元 - 15 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股息淨額 \_\_\_\_\_ 元 -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 = 17 \_\_\_\_\_ 元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  
 (1) \_\_\_\_\_ 元 × \_\_\_\_\_ % - \_\_\_\_\_ 元 = \_\_\_\_\_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 元 ×  $\frac{12}{}$ ) × \_\_\_\_\_ % - \_\_\_\_\_ 元] ×  $\frac{12}{}$  = \_\_\_\_\_ 元

計	19 依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	19	
	20 依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	20	元
	21 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附扣繳憑單證明聯).....	21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22	元
算	23 本年度應納稅額.....	23	元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電 話：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附註：一、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另附所得計算表。  
 二、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50,000.00	暫 收 款	41,000.00
銀 行 存 款	252,773.00	應 付 費 用	110,750.00
辦 公 設 備	6,000.00	本 期 餘 絀	193,871.00
存 出 保 證 金	36,000.00		
<b>合 計</b>	<b>674,773.00</b>	<b>合 計</b>	<b>674,771.00</b>

附註：自有資產負債表者請檢送之，否則即使用本表。

##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面餘絀數額	674,771.00		
(二)加：以往年度累積餘絀數額	0.00		
(三)減：1.	0.00		
2.			
3.			
4.			
：			
(四)當年度帳面未處理餘絀數額	674,771.00		

機關團體名稱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九十一年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其他費用或損失			製 造 費 用			
科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科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書報費	8,288.4		01	間接人工		
管理費	10,000		02	租金支出		
什費	10,293		03	文具用品		
什項購置	98,858		04	旅費		
印刷費	27,104		05	運費		
			06	郵電費		
			07	修繕費		
			08	包裝費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不包括材料費(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 計	149,129		99	製造費用總額		

九十一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

第二聯：(正聯) 請用複寫紙填寫

受贈單位名稱	身分證政黨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	受 贈 單 位 地 址	捐贈金額 (三萬元以上)	受贈單位 核准文號	政府核准 受贈單位	政黨 黨費	候選人	其他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注：1. 2. 3. 受贈單位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請依受贈單位種類分別於相關欄位打「√」。第五頁序號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者序號10「捐贈者」請填本明細表。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